

揭黑手身份涉勾結外力 律師助理串謀提堂 涉助李宇軒潛逃 肥黎獄中逮捕

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現正還押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，及其被警方通緝的心腹 Mark Simon，同為攬炒團夥幕後黑手的身份曝光。黎智英涉嫌串謀黑暴「助逃小組」核心成員，助「港獨」分子李宇軒潛逃台灣，前日在赤柱監獄再被警方國安處，以干犯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及「串謀協助罪犯」兩罪拘捕。涉嫌和黎智英、「攬炒巴」劉祖迪等人串謀犯案的一名律師助理，昨亦被警方起訴兩罪及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裁判官拒絕被告保釋，還押至4月14日再訊。

被告陳梓華（29歲），有英國國籍，報稱為律師助理，被控一項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及一項「串謀協助罪犯」罪。首項控罪指，陳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，與黎智英、Mark Simon、李宇軒、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

眾籌得款 轉至 Mark Simon 美戶口

次項控罪指，陳於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，在李宇軒犯可逮捕的罪行（即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）後，知悉或相信李宇軒就該罪行有罪，與李宇軒、黎智英及其他人串謀，在無合法權力依據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協助李宇軒離開香港到台灣，意圖妨礙拘

正在赤柱監獄等候上訴的黎智英，前日再被國安處拘捕。

資料圖片



Mark Simon 正被通緝。
資料圖片



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。
資料圖片

捕或檢控李宇軒。

據控罪透露，被告陳梓華涉嫌與攬炒組織 SWHK 有關，該組織曾發起眾籌及得到1,400萬元，並將有關資金轉移至 Mark Simon 在美國以「HK Project Trust」名義開設的戶口。劉祖迪和李宇軒則為該組織前線成員，而被告與黎智英及 Mark Simon 為幕後人物，被告及李宇軒支持「香港獨立」，曾鼓吹成立「流亡政府」，並組建由以色列提供軍事訓練軍隊，由李宇軒擔任軍隊領袖。

控罪指，該組織至今仍在運作，此前曾於網站發文，要求15個國家停止向香港輸出武器，並曾積極接觸各國政治人物，請求外國政府制裁香港。李宇軒去年8月被

捕及獲保釋後，陳梓華安排3間安全屋供其匿藏，又安排李到西貢乘船潛逃台灣。

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反對被告擔保，並引用終審法院早前根據香港國安法就黎智英保釋案頒下的判詞，強調法庭「不得准予保釋，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」。由於 Mark Simon 及劉祖迪身處海外未有被捕，被告若准擔保，恐會在兩人安排下潛逃，很大可能繼續危害國家安全。控方申請將案押後8星期，以供警方調查被告的手提電話及查核銀行戶口相關轉賬記錄等。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押後至4月14日再訊，被告還押候訊。

政界：炒作「瞞逃」煽仇 市民勿被利用

12名黑暴逃犯於去年8月23日乘快艇偷渡台灣，並在內地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及拘留。《蘋果日報》事後就多次在報道造謠抹黑內地與香港的執法機構。前日，黎智英於赤柱監獄被警方拘捕，揭露其涉嫌協助「12逃犯」案中的李宇軒潛逃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訪問時表示，《蘋果》造謠明顯是在賊喊捉賊，希望市民勿再被其利用。

在「12逃犯」被捕後，《蘋果》多次炒作事件，聲稱特區政府故意將「12逃犯」「送中」，包括《蘋果》於去年10月5日以《12港人送中 飛行服務隊兩度出動疑追蹤12人快艇「不知情」說法揭警謊》為題，報道稱飛行服務隊一架定翼機「B-LVB」於「12逃犯」潛逃當日，「罕有地於清晨出動，由早上4時30分起在西貢布袋澳上空盤旋達3小時，至7時半飛往東南面海域，疑似於空中偵察及跟蹤目標」。該報道又引述攬炒派立法會前議員譚文豪稱：「不排除警方或港府早已知情，並將涉事快艇的資料，通報予中國執法部門。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，事件並非單純地為自己洗脫協助逃犯的嫌疑，更是想煽動市民仇恨政府，以營造一個永遠有人相信黎智英是「無辜」的假象，令香港持續有人可以受黎智英背後的組織或勢力唆使，為日後繼續搞亂香港鋪路。

「23萬監察」召集人王國興認為，執法部門應立即檢控《蘋果》，主持正義，並希望市民勿再被利用。

機場截兩郵包

檢毒值160萬



檢獲的懷疑氯胺酮及用作收藏的保健產品樽。

香港海關於2月5日及10日，在香港國際機場分別檢查一件由德國及加拿大到港的空運郵包，發現約1.8公斤懷疑氯胺酮收藏在9個健康保健產品樽內，並於五個錫紙袋內檢獲約2.3公斤懷疑大麻，估計市值共約160萬元，並於前日（16日）在屯門和東涌，分別拘捕一名16歲及一名15歲懷疑涉案青少年。海關呼籲家長多加留意子女，以免他們受朋輩影響而參與販毒活動。

「818」案肥黎等欲呈專家報告被拒

黎智英前晚被警方國安處人員在監房拘捕，至昨晨起床後又要到西九龍裁判法院就前年8月18日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受審。期間，辯方申請將監警會前「國際專家」Clifford Stott 撰寫的「專家報告」呈堂，但主審法官在考慮控辯雙方論點後駁回其許可申請。

黎智英和其餘6名被告包括李柱銘、何俊仁、李卓人、梁國雄、吳靄儀及何秀蘭，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。其中區諾軒及梁耀忠早前已認罪。

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狀余若海提出反對，指本案被告並非警方，而 Clifford Stott 證供與本案無關，又批評 Stott 不具

備專家資格，因為對方非公共安全專家，也不熟悉銅鑼灣地形，缺乏本地群眾經驗，加之其早前曾發布一份報告，猛烈抨擊香港警察執法行動，無法作為專家公正地評價事件，因此控方對其專家資格有保留。一旦接納 Clifford Stott 成為專家證人，審訊會變相被 Clifford Stott 騎劫。

法官胡雅文考慮控辯雙方論點後，認為 Clifford Stott 的專家報告與本案無關，故駁回辯方申請許可，即拒絕辯方呈上 Clifford Stott 的專家報告，同時不批准 Clifford Stott 以視像形式作供。

圖再叩門求保釋

黎智英今日再到高院申請保釋，胡



黎智英連日來被押到西九龍法院應訊。
資料圖片

官指，如果黎智英周四在高等法院的保釋申請在上午處理完畢，下午需回到西九法庭續審，但如保釋申請在下午仍需繼續處理，黎智英便無須回到西九龍法院旁聽。